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2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18年城乡道路 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车辆运营 补助资金申报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按照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部署，厅组织各地开展了2018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截至2019年5月，各地已基本完成辖区城乡道路客运企业申报数据的审核、第三方审计、公示及上报工作。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对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数据上报的时间要求，全省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数据已于4月初由厅汇总、初步审查并经财政部驻广东专员办事处审计后上报至交通运输部。为切实掌握全省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资金（深圳除外，以下简称“油补资金”）申报情况，确保油补资金申报信息客观真实，根据《广东省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实施细则》《农村道路客运、出租车行业油价补助政策实施细

则》的有关要求，厅委托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全省油补资金申报数据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存疑数据尽快开展核查工作

经厅抽查审核及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初步检查，发现部分地市车辆存在基础档案和申报资料不全、填写有误或不规范、数据真实性存疑等问题，并整理形成《全省油补资金申报车辆数据分析表（除深圳）》（附件1，以下简称《分析表》，请各地登录邮箱下载，用户名：sjtyst2@163.com，密码：yunshuchu）。请各地抓紧组织企业对照《分析表》列出的车辆存在问题进行核实并补充提供相关佐证说明材料，于2019年6月21日前以地市为单位报送厅综合运输处（同时发送电子版至cxkyb2018@163.com）。对因申报企业相关工作人员乱填乱报、地市审核流于形式等导致申报信息错误、失真的，将取消该车辆油补资金申报资格。

二、对部分地市油补申报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一）检查行程及时间

第一组（联系人：徐鑫，15876515918）

6月24-27日，东莞、清远、韶关

第二组（联系人：陈智平，13679752955）

6月24-27日，阳江、茂名、云浮

详细行程安排请联系检查组商定。

（二）检查内容

1. 重点抽查核实城乡道路客运企业（含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农村客运，下同）申报车辆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台账是否齐全等。

2.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报数据核实和公示情况、2017-2018 年度补助资金清算和发放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1. 听取汇报。各地应当组织所辖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分析表》涉及存在问题车辆的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企业参加座谈，并向检查组汇报本市 2018 年度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和新能源公交车运营补助申报工作情况。

2. 查阅材料。座谈期间，检查组除查阅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补助资金申报汇总表和明细表、申报数据分析说明、审计报告、补助资金拨付证明以及各市出台的补助资金申报和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资料外，还需查阅发现存在问题车辆的具体台账和有关说明资料（企业必须按照资料清单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并带到座谈现场供检查组检查。资料清单详见附件 2）。

3. 现场抽查。现场抽查企业名单由检查组确定，主要检查重点企业的油补申报台账及相关原始工作材料。每个地市至少各抽查 1 家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农村客运企业。

（四）工作要求

1.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要切实做好油补资金申报督导工作，

指导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实地检查。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在完成检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厅提交工作情况报告。

2. 受检查地市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开展检查工作，如实反映检查内容的情况，提供的资料要完整齐备、真实准确。

3. 请受检查地市于 6 月 19 日前与检查组沟通确定联络人名单。

4. 遇到其他问题可径直向厅反映。

联系人：厅综合运输处 吉波，020-83730763；

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 王凯，18027187555。

附件：1. 全省油补资金申报车辆数据分析表（除深圳）

2. 资料清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 年 6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皓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